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4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

周自謙

被告 姚惠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08元，及其中新臺幣19,937元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465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35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0,9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即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指定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利息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付之，逾期未依約清償，除應計付利息外，其遲延繳納未滿1個月應付違約金100元，遲延繳納逾1個月未滿2個月應再給付違約金200元，遲延繳納逾2個月未滿3個月

01 應再給付違約金300元，違約金分段累計收取最高以連續3個
02 月為限。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消費至110年12月16日最
03 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
04 21,508元（信用卡消費款19,937元、應收利息971元、違約
05 金600元），及其中19,937元自113年9月2日起算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
07 告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08 約金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9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508元，及其中19,937元自113年9
10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5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信
16 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消
17 費款轉列催收款一覽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8 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1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20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
21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部分，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24 第250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查定型化契約
25 條款，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
26 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
27 經營者所預先、片面擬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
28 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
29 際，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
30 擇機會，或因經濟實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
31 平等，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別無

01 討價還價之餘地。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
02 條第2項約定：「……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應適用
03 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年利率15%）……」、同條第
04 5、6項約定：「……二、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應計付違約
05 金100元。三、連續二期發生繳款延時時，第二期計付違約
06 金200元。四、連續三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期計付違約
07 金300元。前項違約金分段累計收取，惟最高以連續3期為上
08 限。」另依104年2月4日修正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已增
09 訂「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
10 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
11 分之十五」，又被告適用循環信用利率為週年利15%，亦有
12 前揭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可憑，則合併上述循
13 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原告有規避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
14 項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依上開說明，本
15 院認原告計收違約金600元之請求於合併上述循環信用利息
16 計算，已逾法定利率上限而屬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予
17 刪除，是原告得請求之總金額即為20,908元（計算式：
18 19,937元+971元=20,90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9 據。

20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6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4	合 計	1,500元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王宇彤